

培训工具书
教学参考书
实用性强
开卷必得益

群众出版社

房余龙 著

治安联防业务教材

治安联防业务教材

房余龙 编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三年·北京

(京)新登字 093 号

治安联防业务教材

房余龙 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雄县职中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4.5印张 308千字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1101—8/D·571 定价 9.00 元

印数：00001—11000 册

阐述。本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实用性，不仅适用于治安联防工作，而且可供其他群防群治工作教学参考。毫无疑问，《治安联防业务教材》的出版，将在这一领域为我们提供翔实宝贵的资料。也希望有志于这方面研究的同志进一步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加在探讨，不断完善。

朱 家 华

1993年7月30日

第一章 总论

治安联防是发动有关部门和地区的治保人员和治安积极分子，在易发案地区、部位加强控制和巡逻，以便主动向犯罪分子进攻、预防和打击各种犯罪的一种群众性的组织形式。当前，治安联防主要有：在乡村、街道、居委会组建的，以维护一方平安的地区治安联防；在旅社、废旧等行业中和集贸市场、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繁华区组建的，以维护这些单位内部治安秩序的行业治安联防；在车站、码头、机场、园林、汽车上、交通要道口等处组建的，以堵截违法犯罪分子的特殊部位治安联防；在水上作业单位集中和过往、停靠船只较多的水域组建的，以预防和打击水上不法活动的水上治安联防，等等。

治安联防组织是根据维护公共秩序的需要而组织建立起来的单位之间、单位与街道之间、城郊之间的群众性的治安保卫联合防范组织。它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公安机关统一组织指挥，开展各项治安联防活动。早在60年代初期，群众性的治安联防队就在我国一些地区出现。70年代末、80年代初，治安联防组织在全国各地普遍发展起来。近几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特别是1988年公安部《关于继续加强群众性治安联防工作的请示》经国务院批准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之后，治安联防组织又有了新的发展。目前，全国有治安联防人员200万，其中由企、事业单位抽

调或出钱雇请的约占 60%。长期以来,广大治安联防人员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做出了重要贡献。1989 年 11 月,公安部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城乡治保会、治安联防队工作经验交流会》有 55 个治安联防队、107 名治安联防人员分别获得全国城乡优秀、先进治安联防队和优秀、先进工作者光荣称号。这次会议是建国以来的第一次,受到中央领导同志和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中央政治局常委乔石和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彭冲接见了全体与会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办公厅、中宣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和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部门的领导同志,都从百忙之中抽出时间参加了会议。国务委员、公安部长王芳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他指出:“治安联防队已经成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城乡治安不可缺少的力量。”

第一节 治安联防工作的性质、任务

一、治安联防工作的性质

治安联防工作是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一个重要方法;是动员、组织群众维护社会治安的一种重要形式;是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

(一)治安联防工作是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一个重要方法

由于社会治安问题是社会上各种矛盾综合性的表现,社会治安的中心问题——违法犯罪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为了解决社会治安问题需要采取综合性的措施,必须

依靠全社会的力量，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多系统、多层次、多功能的综合治理。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搞好社会治安，转变社会风气。因此，李鹏总理在1988年召开的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指出：「政府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共同来维护社会治安的稳定。大治安由国家负责，小治安由地方和单位负责。」

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所采取的主要方法是，党委领导，发动群众，调动方方面面的力量，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具体讲，就是条包条，块包块，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方法；打防并举，以防为主的办法；治标与治本相结合，行政、教育、法律手段与经济手段相结合，以流带面，点面结合，内外结合，城乡结合的方法；群防群治群策群力的方法等。由此可见，治安联防工作是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一个重要方法。

門戶是重要的，但主要是動員群眾工作。1979年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治安工作会议，确定了治安管理工作必须贯彻党委领导，依靠群众，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严打方针，保障安全的原则。这是根据我国治安管理工作实践经验而提出来的。治安管理工作必须依靠群众，这是做好治安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如果离开群众，专业工作难以收效。治安管理工作的主要做法是：通过各单位的领导，把严格治安管理与教育人民群众自觉遵纪守法结合起来。也就是说，既要依靠群众，又要教育群众，使群众自觉遵纪守法。这本身就是一种群众工作。多年来，各地公安机关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逐步加强治安联防工作，使得这支队伍在动员人民群众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四防”（防火、防盗、防事故、防坏人）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这充分证明，治安联防组织有着强大的生命力。我们就是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进一步提高对治安联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治安联防工作的自觉性。各级公安机关要把这项工作列入经常性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指挥、办事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定期研究，加强检查，切实搞好治安联防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好各项治安联防活动，更好地发挥治安联防组织在维护社会治安中的作用。同时，要深入开展“三民联防”（民防、民治、民安）等项活动，进一步落实治安联防工作的任务。治安联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同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同一切扰乱公共秩序和危害社会治安的行为作斗争，同自然灾害事故作斗争，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卫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具本地说，治安联防人员在公安机关的统一组织指挥下，担负着下列任务：

(一) 揭露和打击违法犯罪分子

同极少数违法犯罪分子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及时、准确地揭露他们的违法犯罪活动，使之受到应有的打击、处理。这是维护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巩固安定团结，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

1、制止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努力发露在逃的劳改、劳教、刑满人员，并将他们扭送公安机关处理。

2、协助公安机关缉拿、查缉公安部门通缉、通报的罪犯。

3、服从公安机关指挥，协助处置突发事件，围歼暴力犯罪分子。

4、保护刑事、治安案件现场，并且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5、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中心工作和专项斗争。

(二) 预防违法犯罪活动和治安灾害事故发生

预防为主是治安管理工作方针的重要指导思想。党中央批转的第三次全国治安工作会议制定的治安工作方针指出：“预防为主，及时打击。”这就是说，在治安管理工作中要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在预防犯罪和打击犯罪这两个方面，要把预防犯罪放在重要位置上，在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中也要坚持“预防为主”，做到防患于未然。作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治安联防组织，在自己的运作中同样应该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只有这样，才能防止和减少刑事、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促进社会治安秩序的好转。

1、在治安联防活动中，向人民群众进行安全防范和遵守公共秩序、社会道德的宣传教育。

2、在治安联防活动中，认真进行安全防范检查。

3、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大型群众性集会、文化娱乐活动和
外宾、港澳台同胞的安全保卫工作。

4、协助公安机关集中整顿公共复杂场所的治安秩序。

5、协助公安机关收集了解社会治安信息，并且及时报告
公安机关。

(三) 为民服务，排忧解难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公安机关的宗旨，也是治安联防
组织的宗旨。治安联防人员来自于人民群众，必须全心全意
为人民服务。所谓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就是一切以实现人
民群众的最高利益为目的，一切言行都必须符合人民群众的
最高利益；凡是对人民群众有益的事，都应该主动、积极地
去做。

1、主动参加抢险救灾活动，护卫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
的生命财产安全。

2、积极调解民事纠纷，救危济困，大为帮助群众排忧解
难，热心为民做好事。

(四) 完成公安机关交给的其它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临时
任务

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社会治安面临的任务复杂纷
繁，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难以完全预料。因此，治安
联防人员在完成日常肩负的各项任务的同时，要有充分思想
准备。随时随地服从公安机关的临时调度安排，协助维护好
新形势下的社会治安秩序。

。当金新南全安路考算并，中康路理理安路理

第五节 治安联防工作的意义、作用

治安联防工作是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安

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治安联防工作的开展是我国公安工作坚持群众路线的光荣传统的体现，是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保卫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

（一）治安联防工作的意义

治安联防工作体现了公安工作的群众路线。

所谓群众路线，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群众路线是我们党全部工作的出发点，是党的根本工作方法，领导方法和优良传统作风。公安工作是党的工作，担负着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重任，具有社会性、群众性的特点。实践证明，坚持群众路线不仅是公安工作的性质、任务和特点所决定的，而且也是公安工作健康发展的可靠保证。

公安工作贯彻群众路线，一方面必须懂得公安干警的群众观点，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自觉地接受群众监督，发扬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防止神秘主义、独立主义、命令主义、尾巴主义。另一方面要求公安机关实行专门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广泛地宣传、组织群众，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维护国家和社会治安的积极性，把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的工作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治安联防工作正是动员、组织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的一种重要形式，它是公安机关坚持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

（二）维护稳定的社会秩序，必须实行群防群治，大力开展治安联防工作

早在 60 年代初期，我国因为遭受自然灾害，国家经济面临很大困难，社会治安趋于复杂。正是在此形势下，一些地方的公安机关开始组建治安联防队，并在协助维护社会治安方面，初显成效。在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由于“文革”的影响，社会治安进一步复杂化。因而，治安联防队在全国各地普遍发展起来，进一步显示了它的成效。近几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社会经济繁荣，人民富裕，另一方面社会矛盾增多，治安形势严峻。其特点是：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特别是重大、特大案件大幅度上升，治安灾害事故和流氓犯罪财产为主要目标的经济案件日益增多。青少年犯罪所占比例较大，且趋向智能化。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段日趋智能化、现代化，影响社会秩序的游行、请愿、械斗、哄抢事件和政治闹安定因素有增无减，等等。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虽然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已经消灭，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还有反革命分子、敌特分子，还有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阶级斗争将在一定范围内继续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特别是国际反动力，从来没有放弃颠覆和摧毁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立场。他们利用我们对开放政策，不断通过各种手段对我国进行渗透和影响。正如江泽民总书记在国庆四十五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的那样：“从 50 年代后期开始，他们在武装干涉的一手失败以后，就把政策重点转向和平演变，运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手段，利用社会主义国家暂时困难和实行改革的机会进行渗透，煽动影响和安插、收买持不同政见者，培养其对于西方的盲目崇拜，传播西方资本主义政治模式。在他们认为有利可乘的时候，就制造各种挑

事端、策划动乱、进行颠覆活动。”1989年春夏之交，在我国发生的政治动乱和在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就是由于这种国际影响，加上国内原因而形成的。治安形势如此严峻，而公安干警力量又严重不足。目前全国公安干警总数约69万人，仅占全国人口的6.5/10000，这个比例在世界各国中是很低的。南斯拉夫警察在人口中比值为70/10000，联邦德国为38/10000，波兰为26/10000，民主德国为45/10000。我国公安干警力量不足与治安形势严峻的反差十分鲜明。正由于此，各地公安机关从实际斗争需要出发，近几年来发展扩大了治安联防队伍。肯定地说，如果没有群众性的治安联防工作的开展，就绝不可能有今天全国治安秩序基本稳定的局面。治安联防组织，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中，已经显示强大生命力，得到中央领导和社会的肯定。1989年公安部部长在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出：“为了搞好治安，城市建立一些治安联防队，治保会等，形成群众性自卫体系，各级政府要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田方在1989年11月举行的全国城乡治保会除害灭病联防工作座谈会上讲话中明确指出：“治安联防队是维护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在治保战线上蓬勃成长起来的治安生力军，应成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城乡治安不可缺少的力量。”我们面临的形势不容乐观，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因此，群众性治保、联防工作只有加强，不能削弱。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是任何资本主义国家所不能比拟的，治安联防工作的作用愈益显示出来。因此，应进一步健全治安联防组织在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工作中，具有独特的优势。这支队伍人数众多，来自四面八方，有警界